

谯城区药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

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	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0.5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谯城区药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谯城区药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2022 年谯城区谯城区 药业发展促进中心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亳州市财政局、亳州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亳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通知（财公〔2015〕303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2022 年谯城区药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谯城区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亳州市谯城区机关公

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谯财公〔2020〕3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谯城区药业发展促进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